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延期归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5,000万元借款延期6个月归还，延期期间利率不变，借款年化利率仍为7.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021年3月4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不高于7,500万元借款额度。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批准，同意将前期借款余额5,000万元展期2个月。本次拟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借款余额5,000万元再次延期6个月归还。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借款及后续展期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未发生交易（不含本次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5,000万元借款延期6个月归还以及同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拟向控股股东借款18,900万元事项）。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1日、2021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不高于7,5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年化7.5%，借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按期归还借款 2,500 万元，因公司搬迁建设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将前期借款余额 5,000 万元展期 2 个月。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借款年化利率仍为 7.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次公司拟将近期到期的上述 5,000 万元借款延期 6 个月归还，延期期间利率不变，借款年化利率仍为 7.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中申请借款延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 12 个月内，除上述借款及后续展期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未发生交易（不含本次 5,000 万元借款延期以及同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拟向控股股东借款 18,900 万元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永军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H7UY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

	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73,266.21	9,952,870.87	8,726,712.19
负债总额	5,858,291.84	5,236,426.27	4,507,210.83
所有者权益	4,814,974.38	4,716,444.60	4,219,5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84,633.24	3,622,387.70	3,482,127.3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952,212.21	364,193.24	173,762.42
利润总额	29,391.48	43,300.88	54,254.13
净利润	22,069.50	40,210.76	53,8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6.37	40,450.42	50,102.71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借款延期金额：5,000 万元；
- 2、借款延期期限：自借款到期日起 6 个月内；
- 3、借款延期利率：仍按年化 7.5% 执行，自前期借款到期之日起至公司还款之日止计算利息；
- 4、本息偿还：延期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 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6、关联交易涉及年化借款利率的确定方法：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导致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困难。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延期期间利率不变，仍按年化 7.5% 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延期归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谭腾飞先生、王秀萍女士、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拟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5,000万元借款延期6个月归还，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补充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